

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職安健康處	職場大小事活動報名	平面媒體	113.05.3、 113.05.10	安全健康課	\$ 30,000	
臺南市職安健康處	職場大小事活動報名	平面媒體	113.5.12 113.5.26	勞動基準課	\$ 30,000	
臺南市職安健康處	職場大小事活動報名	平面媒體	113.5.11 113.5.25	勞動基準課	\$ 30,000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